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審交附民字第500號

原　　告　金盈保

法定代理人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蔡嘉昇

　　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一人法定代理人

　　方俊強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蕙芳

法　官　丁亦慧

法　官　陳銘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史華齡